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3649號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送達代收人　葉慧如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敬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屏東縣琉球區漁會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駁回部分之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一)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明文。(二)是否確屬社會救助款？是否已因撥入郵局存款帳戶內與原有存款混同並因曾提領而無從分辨？應否調查其他證據？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執行法院於個案中妥適處理認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7號審查意見中之補充內容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聲請人債務迄今未為清償，爰出具執行名義，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屏東縣琉球區漁會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屏東縣琉球區漁會之存款債權，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上開第三人嗣以115年5月26日發文之聲明異議狀，回復扣得債務人之存款新臺幣（下同）9,903元，本院遂另於115年7月22日就上開扣押款項核發收取命令，惟於債權人收取前，依上開第三人另於115年8月13日所陳報之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2日之登摺明細，上開扣押款項係由附表所

示之一般款項與津貼、補(救)助款項扣除提領款項所集結而成，雖上開帳戶存有一般款項而非屬專戶，且有與津貼、補(救)助款項發生混同及陸續被提領之情事，惟既已有註記交易日期、摘要、支出金額及存入金額之存款對帳單以為憑參，則非不得依各該款項之比例而從中據以分辨得以為執行標的之範圍。因此本件扣押款項9,903元，依一般款項與津貼、補(救)助項款之比例予以計算之結果，分別為651元【計算式：9,903×830÷(830+11,8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與9,252元【計算式：9,903×11,800÷(830+11,8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扣押款項得以執行之範圍應為651元，然再扣除手續費250元後，已幾乎無餘額而欠缺執行實益，爰將上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項次	性質	名目及金額	合計
1	一般款項	(1)原有餘額：765元(註1)。 (2)活息：65元(計算式：6+2+8+10+19+20，註2)。	830元
2	津貼、補(救)助項款	(1)春節敬老金：6,800元(計算式：3,000+3,800)。 (2)春節禮金：5,000元。	11,800元
3	提領款項	2,727元(各筆名目及金額因不涉及本案之論斷故予省略而僅記載總額)	2,727元
註1.原有餘額未經第三人附上所由集結而成之具體明細，且考量原有餘額之金額有限，將之依混同之法理論以債務人對第三			

人之一般金錢債權，尚不至有違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法理之情事，是故逕列為一般款項。

註2.活息乃由金融機構所給付之孳息，而非由津貼、補助或救助機關(構)所逕自發放之款項，因此不論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性質是否具有津貼、補助或救助性質，應皆非屬津貼、補助或救助項款。另該帳戶於115年6月22日尚有一筆31元之活息款項，但此筆活息款項係於扣押命令到達後始發生而不受扣押效力所及，亦不在收取命令之收取範圍，故非本件執行範圍。

註3.(1)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9號審查意見參照)。(2)我國為維護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制定有老人福利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掌理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等事項；並以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社會福利基金、私人或團體捐贈及其他收入為其經費來源；各機關、團體、學校，並得配合重陽節舉辦各種敬老活動；且老人依該法所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老人福利法第1、2、5、6、1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3)依屏東縣琉球鄉公布之屏東縣琉球鄉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2、3、5條之規定，居住於屏東縣琉球鄉於當年農曆正月初一(含當日)年滿60歲以上且現設籍琉球鄉連續2年以上，並於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名冊時在籍者，得依歲數組距領取一定金額之春節禮金，並匯入所提供之郵局或農(漁)會帳戶。(4)綜上，債務人於琉球區漁會存款中之春節敬老金及春節禮金乃屬社會福利津貼之性質。